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所為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品質、安全與權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設置。（第二點）
- 三、實習單位之選取與審查流程（第三點）
- 四、實習課程規劃（第四點）
- 五、實習作業流程。（第五點）
- 六、實習合約之訂定。（第六點）
- 七、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辦理方式。（第七點）
- 八、學生不適應情形之輔導及轉換處理。（第八點）
- 九、實習爭議、申訴之協調及處理。（第九點）
- 十、實習輔導追蹤及結果處理。（第十點）
- 十一、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十一點）
- 十二、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5.02.06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15.03.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3.11 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品質、安全與權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所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實習單位之評估實習單位之選取與審查流程

本所專兼任教師擬開授校外實習課程，應檢附實習單位簡要介紹及學生實習課程安排，於開課前事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

四、實習課程規劃

實習課程為2學分，由本所專兼任老師開授並負責規劃實習內容。課程旨在藉由安排學生到校外機構，透過參與實習單位之例行工作或執行相關專案，增加學生對健康政策、醫療體系與健康產業之實務經驗，並提升其主動參與及獨立完成實務專題之能力。學生校外實習時間以暑假為原則，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與校內實習課程指導教師討論共同訂定之。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書，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與校內實習課程指導教師共同審查，通過後於次學期取得學分。

五、實習作業流程

本所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公告該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及實習相關資訊。本所學生得依志願填寫實習申請表，並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提交實習計畫書由授課教師審核，經授課教師確認並通過後，使得進行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需張貼展示實習成果海報，並繳交實習紀錄及實習成果書面報告。

六、實習合約

依實習單位所訂定的合約書為主，以本校為主體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七、實習保險

本所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實習學生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合作機構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八、學生於實習過程如遇適應困難或突發事件，本委員會應視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追蹤輔導、終止實習或轉換合作機構等方式。

九、學生、實習輔導教師或合作機構對實習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或提出申訴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本委員會應進行協調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議。

十、實習輔導追蹤及結果處理

實習指導教師除需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應至少至實習場所訪視學生一次。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紀錄，提供針對實習單位的意見回饋，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之參考。若學生於實習紀錄中反映該單位有重大缺失，除輔導學生轉換外，實習委員會應討論是否將該單位列入暫緩合作機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